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473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0日

商 标

# AHAR

申 请 人 温州峰帆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上潘村东新公路旁

代理机构 瑞安市标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帆布背包；书包；背包；手提包；旅行包；行李箱；（女式）钱包；会议用文件包；伞；登山杖